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江苏瑞溼新能源
有限公司 66.6667%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精诚评报字[2021]第 103 号

(共1册,第1册)

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3220001220210000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江苏瑞澎新能源
有限公司66.6667%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
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精诚评报字[2021]第10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家柱(资产评估师)、高海兵(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I、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II、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III、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一、绪言	6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三、评估目的	8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五、价值类型	9
六、评估基准日	10
七、评估依据	10
八、评估方法	12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十、评估假设	17
十一、评估结论	18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十五、签名盖章	21
IV、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2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66.6667%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1454.1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亿壹仟肆佰伍拾肆万壹仟元整）。

因此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础上按照66.6667%股权比例折算，综合确定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6.6667%股权价值为人民币40969.4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零玖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七、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

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依照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2022年9月29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六)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全面完整，没有账外资产、负债，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七)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电子办公设备及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实物资产评估现场勘察时，申请执行人没有到场，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均未在勘察资料上签字确认。

(八)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未提供欠款人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担保人担保能力等确定款项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的资料。被评估未能提供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部分往来款对方单位的地址不详细或未能提供，致使部函证未能如期发出回函。

(九)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十)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十一)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江苏瑞溇新能源 有限公司 66.6667%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精诚评报字[2021]第 103 号

一、绪言

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 66.6667%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被评估单位

根据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12 法鉴委字第 9 号委托书，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1Q434K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慧

注册资本：6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自 2017 年 08 月 18 日至*****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股东为一汽（大连）客车有限公司，占 66.6667%的股份，泰州新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 33.3333%股份

登记机关：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港城西路 12 号 450204 单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租赁服务；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江苏瑞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是由江苏正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认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振鹏；住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港城西路12号450204单元；营业期限：自2017年0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汽车及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

2017年12月2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亚锋。

2018年1月1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租赁服务”。

2018年3月2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章程，江苏正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00%股权（认缴出资额60,000万，实缴出资额0元）中的66.67%股权转让给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持有，股权转让后，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6.67%股权并认缴出资40,000万元，江苏正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33%股权并认缴出资20,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征。

2018年7月1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租赁服务；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8年8月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瑞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范慧。

2021年2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章程，江苏正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33%股权（认缴出资2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转让给泰州新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转让后，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6.67%股权并认缴出资40,000万元，泰州新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33%股权并认缴出资20,000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40,000.00	66.67	货币出资
泰州新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00	100.00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对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为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782,158,637.4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61,318,980.0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20,839,657.45 元。

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781,517,282.11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61,318,980.02
1	货币资金	30,564,513.70	1	应付票据	29,681,473.00
2	预付账款	14,916,358.11	2	应付账款	99,307,050.19
3	其他应收款	569,723,484.14	3	应付职工薪酬	381,563.22
4	存货	161,673,185.77	4	应交税费	25,615,713.43
5	其他流动资产	4,639,740.39	5	其他应付款	6,333,180.18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355.36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	固定资产净值	145,408.72	1	长期借款	
2	在建工程	258,497.30	2	应付债券	
3	无形资产	237,449.34	3	负债总计	161,318,980.02
三	资产总计	782,158,637.47	六	净资产	620,839,657.45

(1)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①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存货主要是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物资。

②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空调、电脑等,主要分布于该公司办公区域等地。运输设备为别克商务轿车;上述资产大多为2017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设备维护保养良好,总体成色良好。

③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税金。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协同办公系统、商标、专利权。

(二)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总额为569,723,484.14元,占总资产的72.84%。其中:江苏正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94,339,830.09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69.22%;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4,109,777.55元,占其他应收款21.78%,上述二户其他应收款合计518,449,607.64,占全部其他应收款91%。上述二户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时间较短,但数额较大,能否收回将直接影响企业的评估价值。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资产外,未申报其他需评估的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

(五)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江苏瑞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三)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六、评估基准日

(一)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七、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12法鉴委字第9号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2012]30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8.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修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2号）
1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9]14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在途物资的购置发票；
3.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6. 市场询价资料；
7. 工程造价审计报告、往来询证函回函及说明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2. 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3.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4.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66.6667% 股权，因此在评估计算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础上按照 66.6667% 股权比例折算，综合确定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66.6667% 股权的评估价值。公式为：

评估价值=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比例（66.6667%）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66.6667% 股权评估价值的影响。其中，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确定如下：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建阶段，所购设备尚未验收入库和安装调试运行，公司尚未开始生产，公司管理层不能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不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不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能更好的体现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人民币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预付账款：评估时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来确定评估值。经与企业交流，本次评估涉及的预付款项为预付设备款，均能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对有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对于信息无误的回函以回函数额确认，对于回函信息有异议的其他应收款，要求被评估单位提供详细说明，结合账面原始记录进行核实、综合分析确认；对其他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包括内部往来、关联方交易形成的应收款，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4) 存货：本次评估的存货主要是材料采购（在途物资）。评估人员核查了采购材料的供货合同及采购清单，证实账面价值构成准确，成本结转合理，账面价值反映了实际成本。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及办公设备、车辆。

(1)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评估

A.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电脑、空调，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C. 对于闲置、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 车辆的评估。

A. 车辆(上牌)以其现行购置价格扣除可抵扣增值税加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B. 车辆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然后对两种成新率取权重综合计算车辆的成新率。

C. 车辆的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 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3、在建工程的评估

经查阅被评估单位的账簿，在建工程为前期土建工程的前期费用，包括前期为建设房屋而发生的招标代理费、公证费、预算编制费以及规建部门的工资等，经了解核实和现场勘察，在建工程已经出售，而这部分费用一直挂账没有结转，应随在建工程的销售而结转。实际已不存在，本次评估为零。

3、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购买的财务软件和办理商标、专利支付费用，

对于外购的财务应用软件，查询相同软件的现行市场价格来确定评估值；对于办理商标注册和专利证书发生的费用，以支付的实际费用，根据法定使用年，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确定评估。

三、负债具体评估方法

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

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金额不足 100 元的负债，按零值计算。

1、应付票据：主要通过核实应付票据的账面记录，核对应付票据登记簿，通过函证确定应付票据的评估值。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应付工程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应付账款明细账和主要购货单位的购货合同及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查询，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付职工薪酬

核查时，我们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所估负债的评估值。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查阅应交税费明细账及纳税申报表，抽查企业的完税凭证，税金计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是与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泰州新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以及代扣的公积金、社保等。经查阅与相关单位的对账协议及相关的文件说明，往来核对一致、对数额较少不需支付的应付款以零值评估，其他函证和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

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按资产评估委托书的要求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

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8.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 无通胀影响假设：是假定以货币计量的经营业务或服务不存在通胀因素的影响。

11.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12. 评估范围仅以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1454.1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亿壹仟肆佰伍拾肆万壹仟元

整)。

因此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础上按照 66.6667% 股权比例折算,综合确定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66.6667%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40969.42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零玖佰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依照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六)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全面完整,没有账外资产、负债,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电子办公设备及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其他应收款-蓝思精密(泰州)

有限公司欠款 124,109,777.55 元,数额较大,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 21.78%,我们多次催促该公司对我们发出的函证信息进行确认,截至评估报告日,对方尚未回函,以核实的账面值确认。实物资产评估现场勘察时,申请执行人没有到场,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均未在勘察资料上签字确认。

(八)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未提供欠款人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担保人担保能力等确定款项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的资料。被评估未能提供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部分往来款对方单位的地址不详细或未能提供,致使部函证未能如期发出回函。

(九)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十)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十一)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申请执行人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书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二)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

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江苏瑞潑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评估机构：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赵家柱
34030040

资产评估师
高海兵
32200250



附 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附件三：（2020）苏12法鉴委字第9号《司法鉴定委托书》
- 附件四：车辆权属证明材料和部分设备发票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八：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委估资产照片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汇总表和明细表



编号 32129166620210203004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Q434K1R

注册 资本 6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8月18日至*****
 住 所 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港城西路12号450204单元

名 称 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范慧
 经 营 范 围 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管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江苏瑞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9/30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564,513.70	1,275,380.0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29,681,473.00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99,307,050.19	1,549,678.73
预付款项	14,916,358.11	68,607,861.02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81,563.22	441,975.3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5,615,713.43	
其他应收款	569,723,484.14	192,248,952.94	应付利息		3,415,951.49
存货	161,673,185.77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333,180.18	
其他流动资产	4,639,740.39	10,445,03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67,557.05
流动资产合计	781,517,282.11	272,577,231.6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61,318,980.02	21,075,16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659,189.90	650,49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513,781.18	404,35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45,408.72	246,135.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61,318,980.02	42,850,399.73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42,850,399.73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1,050,000.00	63,925,562.30
开发支出	237,449.34	62,772,602.62	资本公积		400,000,000.00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561,240.25	561,24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49,228,417.20	-20,156,38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20,839,657.45	380,404,85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355.36	171,753,18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2,158,637.47	444,330,415.06
资产总计	782,158,637.47	444,330,415.06			

制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江苏瑞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6,396.14	268,802.21
减：营业成本	176,396.14	268,802.21
税金及附加	71,305.43	21,377,468.26
销售费用		150,161.90
管理费用	425,461.67	6,863,095.15
财务费用	-24,641.07	-11,694.4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加：其他收益	8,696.80	757,40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9,699,964.69	98,130,813.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63,393.92	70,509,190.33
加：营业外收入		42,108,199.65
减：营业外支出		80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63,393.92	111,809,389.98
减：所得税费用		22,199,76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3,393.92	89,609,628.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0)苏12法鉴委字第9号

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局移送的有关申请执行人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需要对被执行人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所持有江苏瑞溼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百分之66.6667的股权进行价值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6条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予以评估。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你单位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后，应当出具鉴定报告书，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我院送去的有关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附1：《委托鉴定要求》

附2：《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督办人：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王德宇

电话：0523-86391835

传真：0523-86391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License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MCY565 车型名称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江苏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址 泰州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德成西路12号45024单元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HAAB
注册日期 2017-12-11 发证日期 2018-11-21
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苏MCY565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1330kg
外廓尺寸 5266 × 1878 × 1880mm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苏H泰州江
汽油



32000306141414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0151213 3300194130
50151213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名称: 江苏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91MA1Q434K1R
地址、电话: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南江工业园港城西路12号 19941750636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16200189000352601

密
码
区
<971**76208<>>9<20+/70*>/2-
120/51+38++2>9807+/82/9117*
2>902*78<9<3*>83>>9-42-9704
</2-202/18*2+*2<-/857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机机械设备*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化成分容自动化生产线系统		套	0.15	44993790.56	6749068.58	13%	877378.92
合计					¥6749068.58		¥877378.92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陆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柒圆伍角整		
					(小写) ¥7626447.50		

名称: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5865048038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块高新一路77号 8646550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之江支行571900863310502

合同编号: JSRS-ME201912004

杨不才 杨不才

收款人: 傅程露
复核: 杨招娣
开票人: 李红丹

销售方: (章)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8886343 3300211130
38886343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名称: 江苏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91MA1Q434K1R
地址、电话: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南江工业园港城西路12号 19941750636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16200189000352601

326*9<4173<+4-8*2>2/1-776-
/4295/24+23<799*1234914/187
/3-9->858*71>833-431*3<611-
/7+>8609144584-23/991<220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化工专用设备*正压储液料及陶		套	0.05	17349477.876	867473.89	13%	112771.61
合计					¥867473.89		¥112771.61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柒万零贰佰肆拾柒圆伍角整		
					(小写) ¥980245.50		

名称: 浙江万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0560563135P
地址、电话: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5号 0571-89027396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3301040100001106478

合同编号: JSRS-ME201912001

周兴凯 李月丹

浙江万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91330100560563135P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李月丹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440321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4473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Faint text, mostly illegible]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8668116

3200204130

38668116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智能产线设备 -其他机械装置-自动装配线		套	0.075000	100973451.33	7623893.81	13%	991106.19
合计					¥7623893.81		¥991106.19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陆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8615000.00		



名称: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735716149R
 地址、电话: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钱二桥路20号 0510-71109619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河埭支行 808010198100011643

收款人: 于粉香
 复核: 曹晓波
 开票人: 王蕊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我公司 66.6667% 的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事宜，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负债均已列入我单位提供填报的各类《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无表外资产需要申报评估。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资产占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资产占有方印章：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产 权 承 诺 书

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我公司 66.6667% 的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事宜，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资产负债清查申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产权明确，均为我公司所有，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和购置时间准确，如资产产权存在瑕疵和申报的《资产负债清查申报评估明细表》内容有误，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江苏瑞潞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司法执行江苏瑞潞新能源有限公司66.6667%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赵家柱
34030040

资产评估师
高海兵
32200250

2021年 12月 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744832221Y

营业执照

编号 3212026662020122802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志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经纪；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1月15日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春晖路39-13号五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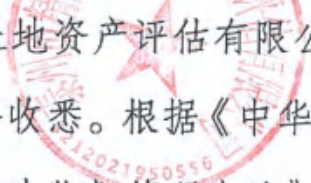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8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20〕46号

备案公告



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薛小平。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泰州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工贸〔2020〕44号

变更备案公告

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1、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由“薛小平”变更为“李志鹏”。

2、合伙人（股东）由“李志鹏、王巍、赵家柱、薛小平”变更为“李志鹏、王巍、赵家柱”。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

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家柱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30040

单位名称：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9-18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赵家柱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9-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高海兵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200250

单位名称：泰州市精诚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8-0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高海兵

本人印鉴：
32200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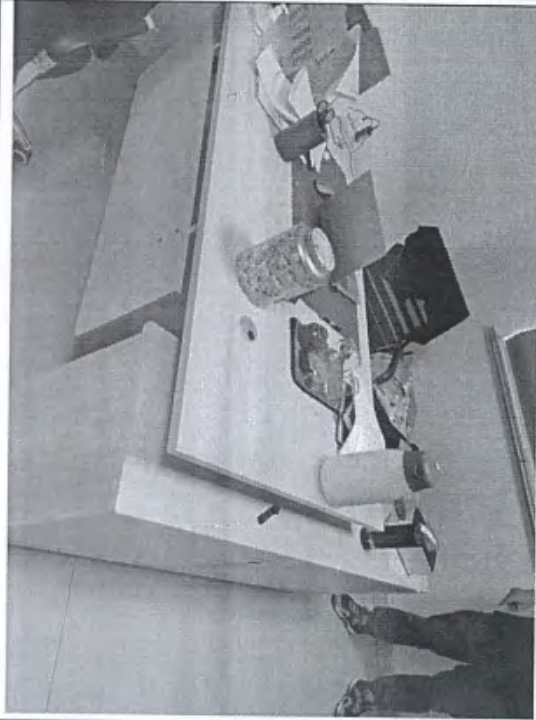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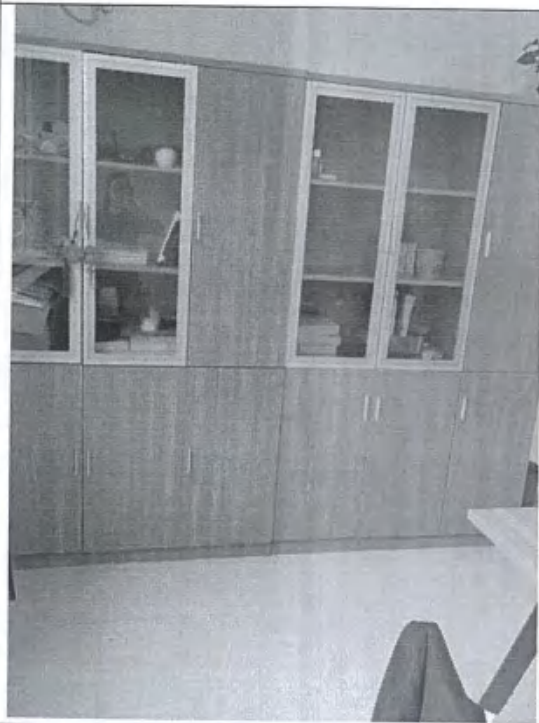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9-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委估资产照片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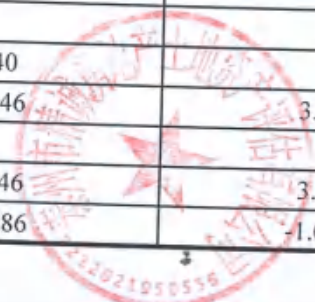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溧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8,151.73	78,151.73		
2	非流动资产	64.14	63.73	-0.41	-0.6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4.54	40.25	25.71	176.82%
9	在建工程	25.85		-25.85	-100.00%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23.74	23.48	-0.26	-1.1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78,215.86	78,215.46	-0.40	
21	流动负债	16,131.90	16,761.36	629.46	3.9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16,131.90	16,761.36	629.46	3.9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083.96	61,454.10	-629.86	-1.015%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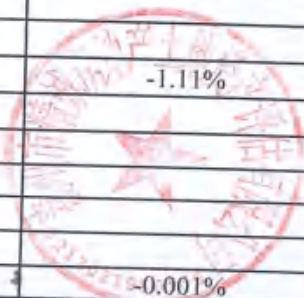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溧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81,517,282.11	781,517,282.11		
2	货币资金	30,564,513.70	30,564,513.70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款项	14,916,358.11	14,916,358.11		
7	应收利息				-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569,723,484.14	569,723,484.14		
10	存货	161,673,185.77	161,673,185.77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	其他流动资产	4,639,740.39	4,639,740.39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355.36	637,269.14	-4,086.22	-0.64%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145,408.72	402,467.16	257,058.44	176.78%
20	在建工程	258,497.30		-258,497.30	-100.00%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37,449.34	234,801.98	-2,647.36	-1.11%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三、资产总计	782,158,637.47	782,154,551.25	-4,086.22	-0.001%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瑟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1,318,980.02	167,613,586.00	6,294,605.98	3.90%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29,681,473.00	29,681,473.00		
36	应付账款	99,307,050.19	105,601,657.14	6,294,606.95	6.34%
37	预收款项				
38	应付职工薪酬	381,563.22	381,563.22		
39	应交税费	25,615,713.43	25,615,713.43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				
42	其他应付款	6,333,180.18	6,333,179.21	-0.97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161,318,980.02	167,613,586.00	6,294,605.98	3.902%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0,839,657.45	614,540,965.25	-6,298,692.20	-1.015%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潞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	-	-	-	
3-1-2	银行存款	883,040.70	883,040.70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29,681,473.00	29,681,473.00	-	-	
合 计		30,564,513.70	30,564,513.70			



预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表3-5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月）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021/08	1年以内	11,410,000.00	11,410,000.00	
2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未结算电费	2021/05	1年以内	6,358.11	6,358.11	
3	泰州鑫顺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房租	2021/09	1年以内	3,500,000.00	3,500,000.00	
合 计					14,916,358.11	14,916,358.11	
减：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合 计					14,916,358.11	14,916,358.11	



存货汇总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表3-9

被评估单位 编号	(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科目名称	江苏瑞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原材料	-			
2	在途物资	161,673,185.77	161,673,185.77		
	合计	161,673,185.77	161,673,185.77		
	减：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61,673,185.77	161,673,185.77		



存货—材料采购（在途物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3-9-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1	正极浆料及陶瓷浆料制备系统设备	年产1.5Gwh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套	1	17,349,477.80	17,349,477.80	1	17,349,477.80	17,349,477.80		
2	双层挤压涂布机和辊压分切一体机设备		套	1	36,548,672.56	36,548,672.56	1	36,548,672.56	36,548,672.56		
3	装配自动线设备		套	0.8	100,973,451.36	80,778,761.09	0.8	100,973,451.36	80,778,761.09		
4	化成分容自动化生产线系统设备		套	0.6	44,993,790.53	26,996,274.32	0.6	44,993,790.53	26,996,274.32		
合 计				3.4		161,673,185.77			161,673,185.77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表3-11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懋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待抵扣增值税	2021年			4,639,740.39	4,639,740.39				
合 计					4,639,740.39	4,639,740.39	-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

评估人员：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3	长期应收款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4-6	固定资产	145,408.72	402,467.16	257,058.44	176.78%	
4-7	在建工程	258,497.30	-	-258,497.30	-100.00%	
4-8	工程物资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4-11	油气资产	-	-			
4-12	无形资产	237,449.34	234,801.98	-2,647.36	-1.11%	
4-13	开发支出	-	-			
4-14	商誉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合计	641,355.36	637,269.14	-4,086.22	-0.64%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表4-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1	固定资产-房屋及附属物	-	-	-	-	-	-	-	-
2	固定资产-构筑物	-	-	-	-	-	-	-	-
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二	设备类合计	659,189.90	145,408.72	744,723.00	402,467.16	85,533.10	257,058.44	12.98%	176.78%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2	固定资产-车辆	291,894.36	31,925.76	258,018.00	161,300.00	-33,876.36	129,374.24	-11.61%	405.23%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67,295.54	113,482.96	486,705.00	241,167.16	119,409.46	127,684.20	32.51%	112.51%
4	固定资产-其他设备	-	-	-	-	-	-	-	-
三	在建工程合计	-	-	-	-	-	-	-	-
1	在建工程-土建	-	-	-	-	-	-	-	-
2	在建工程-设备	-	-	-	-	-	-	-	-
四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五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659,189.90	145,408.72	744,723.00	402,467.16	85,533.10	257,058.44	12.98%	176.7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659,189.90	145,408.72	744,723.00	402,467.16	85,533.10	257,058.44	12.98%	176.78%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5月31日

表4-6-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苏MCY565	别克GL8	SGM6531UAAB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7.12.11	2017.12.12	123804	291894.36	31925.76	258,018.00	62.50	161,300.00			
合 计																	
减：车辆减值准备																	
合 计											291,894.36	31,925.76	258,018.00	-	161,300.00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溇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4-7-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容积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待摊费用							231,171.74	-	-231,171.74	-100.00%	
2	人工工资							27,325.56	-	-27,325.56	-100.00%	
合计												
减：在建土建工程减值准备								258,497.30	-	-		
合计								258,497.30	-	-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_____ 评估人员：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空气净化装置	AC6710	财务部	台	2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6814.16	6274.7	8398	36	3023.28	
2		保险柜	dell 33143 65密码豪华型	财务部	台	1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1948.72	97.44	1111.5	36	400.14	
3		联想笔记本电脑	小新潮7000-13 15-8250/8G/256G SSD/2018款	行政部	台	1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6495.73	324.79	6089	36	2192.04	
4		笔记本电脑	小新潮7000-13 15-8250/8G/256G SSD/2018款	采购部	台	7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5170.94	258.55	35689.5	36	12848.22	
5		笔记本电脑	小新潮7000-13 15-8250/8G/256G SSD/2018款	财务部	台	2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5170.94	258.55	10197	36	3670.92	
6		笔记本电脑	小新潮7000-13 15-8250/8G/256G SSD/2018款	项目部	台	1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5170.94	258.55	5098.5	36	1835.46	
7		笔记本电脑	小新潮7000-13 15-8250/8G/256G SSD/2018款	生产部	台	1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5170.94	258.55	5098.5	36	1835.46	
8		联想台式机	THINK E55 13/7100/4G/1T机械、WIN10、18.5	财务部	台	2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3333.33	166.67	6398	36	2303.28	
9		联想台式机	THINK E55 13/7100/4G/1T机械、WIN10、18.5	财务部	台	3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3333.33	166.67	9597	36	3454.92	
10		联想台式机	THINK E55 13/7100/4G/1T机械、WIN10、18.5	行政部	台	1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3333.33	166.67	3199	36	1151.64	
11		企业级路由器	艾泰4200D	行政部	台	1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1850	92.5	1799.5	36	647.82	
12		企业交换机	H3C、24口	行政部	台	1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960	48	874	36	314.64	
13		联想台式机	THINK E55 13/7100/4G/1T机械、WIN10、18.5	行政部	台	1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3333.34	166.67	3199	36	1151.64	
14		一体机	HP M1005	财务部	台	1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1487.18	74.36	1448	39	564.72	
15		联想服务器	X3650	行政部	台	1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20085.47	1004.27	19500	39	7605	
16		联想台式机	THINK E55 13/7100/4G/1T机械、WIN10、18.5	财务部	台	1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3333.33	166.67	3199	39	1247.61	
17		联想笔记本	联想YOGA710/8G/512G SSD/2018款	财务部	台	1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7564.11	378.21	7343.5	39	2863.965	
18		自动财务凭证装订	得力3880	财务部	台	1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1922.22	96.11	3798	44	1671.12	
19		联想笔记本电脑	小新潮7000 15-8250U	集团行政	台	2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5042.74	252.14	4699	47	2208.53	
20		华为路由器	AR2240C-5	信中心机	只	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8290.6	414.53	8000	47	3760	
21		联想笔记本	YOGA710-14 15-7200	集团企划部	台	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5213.68	260.68	10347	47	4883.09	
22		联想笔记本	V330-14A 15-8250	团投融资	台	2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3846.15	192.31	3449.5	47	1621.265	
23		联想笔记本	V330-15 15-7200	集团总办	台	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3760.68	188.03	3718.5	47	1747.69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		联想笔记本	V330-15 I5-7200	会议室	台	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3760.69	188.03	3718.5	47	1747.695	
25		空调	72533FNhAa-A3	集团总办	台	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5000	250	4999	47	2349.53	
26		空调	72533FNhAa-A3	总经办	台	2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5000	250	9998	47	4699.06	
27		空调	72533FNhAa-A3	财务部	台	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5000	250	4999	47	2349.53	
28		空调	50556FNhAa-A3	信息中心机	台	2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4137.93	206.9	8098	47	3806.06	
29		空调	50556FNhAa-A3	会议室	个	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4137.93	206.9	4049	47	1903.03	
30		联想服务器	IBM服务器X3650M5 8871105 2U	综合办	台	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18632.48	931.62	16649.5	47	7825.265	
31		投影仪	明基投影机EN5310高清06	综合办	台	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4390	219.5	4249	47	1997.03	
32		联想笔记本	V330-141KB/4G/128G SSD	综合办	台	1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3879.31	193.97	3724	47	1750.28	
33		联想笔记本	V330-141KB/8G/HDD 1T	人事部	台	4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3793.11	189.66	14596	53	7735.88	
34		联想笔记本	V330-141KB/8G/HDD 1T	集团人事前	台	3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3793.1	189.66	10947	53	5801.91	
35		台式电脑	M6201K i3-7100/4G/500G +4G内存	集团董事长	台	1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3103.45	236.95	3049	53	1615.97	
36		打印机	LBP6018w	行政部	台	2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689.23	70.77	1338	63	842.94	
37		保险柜	BXG-DI-63A	设备部	台	1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2050	210.6	2008	63	1265.04	
38		联想笔记本	thinkpad x230 I7/8G/256G	行政部	台	1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4500	700	4449	67	2980.83	
39		联想笔记本	YOGA 720-121NB 17/8G/512G	行政部	台	4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8499	1322.04	33396	67	22375.32	
40		视频设备	小鱼易连	行政部	台	2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16725.66	6132.78	30000	76	22800	
41		视频设备	小鱼易连	设备部	台	1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4424.78	1622.3	5480	79	4329.2	
42		佳能单反相机	EOS M50	技术部	台	1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5000	2625.08	6089	78	4749.42	
43		联想电脑		设备部	台	2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15387.61	8890.65	29696	82	24350.72	
44		联想电脑		采购部	台	1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23081.42	13335.98	23298	82	19104.36	
45		联想电脑		销售部	台	1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16345.13	10306.51	16599	82	13611.18	
46		联想电脑	510S+23	技术部	台	1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9504.42	5993.08	3589	82	2942.98	

表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		联想电脑	510S+23	技术部	3	台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9504.42	5993.08	10767	82	8828.94	
48		联想电脑	510S+23	行政部	2	组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3168.15	1997.75	7178	44	3158.32	
49		联想电脑	510S+23	行政部	1	张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3407.08	2148.34	3589	44	1579.16	
50		二门书柜	1800*800*400粉椽	行政部	3	张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1,538.46	564.10	2022	67	1354.74	
51		洽谈桌	直径1200	行政部	1	张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427.35	156.69	493	67	330.31	
52		洽谈椅	黑加灰	行政部	1	组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564.10	206.84	551	67	369.17	
53		办公桌	2000*900*750	行政部	1	把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1,367.52	501.42	1320	67	884.4	
54		茶水柜	800*800*400	行政部	1	套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427.35	156.69	490	67	328.3	
55		转椅	黑色	行政部	1	套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495.73	181.77	599	67	401.33	
56		三人沙发	1880*750*850	行政部	1	只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1,367.52	501.42	1290	67	864.3	
57		单人沙发	900*750*850	行政部	1	台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683.76	250.71	593	67	397.31	
58		茶几	1200*620*450黑色	财务部	1	个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555.56	203.71	659	68	448.12	
59		开水器	KB1-60	会议室	1	个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1130	414.4	1147	46	527.62	
60		打印桌	木板	财务部	1	个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250	95.56	280	68	190.4	
61		办公椅	带扶手简易网	综合办	1	个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120	45.9	144	68	97.92	
62		办公桌	简易	财务部	1	个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460	176.08	499	68	339.32	
63		小活动柜	粉椽	财务部	1	个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165	63.21	193	68	131.24	
64		小活动柜	粉椽	综合办	1	个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165	63.21	193	68	131.24	
65		小活动柜	粉椽	财务部	1	个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165	63.21	193	68	131.24	
66		小活动柜	粉椽	集团总办	1	个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165	63.21	193	68	131.24	
67		小活动柜	粉椽	会议室	1	个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165	63.21	193	68	131.24	
68		皮沙发	900*750*850*黑色单人	综合办	1	个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728.16	278.49	764	70	534.8	
69		会议桌	木板	总经办	2	台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568.97	1023.13	2844	70	1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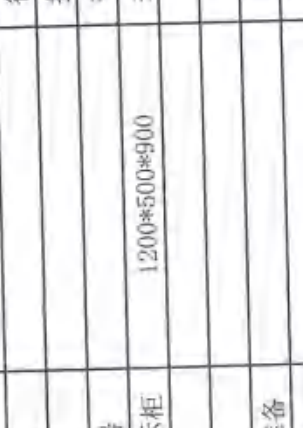
表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表4-6-6

被评估单位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	组合办公桌		2人位屏风	行政部	1	台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1637.93	704.45	1634	72	1176.48	
71	茶水柜		800*400*800	行政部	1	台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724.14	311.22	320	72	230.4	
72	1.8米办公桌(含边)		1800*900*750柚木色	技术部、	2	张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1,724.14	768.64	1698	67	1137.66	
73	椅子			技术部、	2	个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1,655.17	738.17	1574	67	1054.58	
74	三门书柜		1200*400*2000	财务部	2	个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1,724.14	768.64	3340	67	2237.8	
75	1.8米办公桌		1800*900*750柚木色	设备部	1	套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1,422.41	763.01	849	67	568.83	
76	木文件柜		1800*800*400柚木色	设备部	2	个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1,344.83	560.48	2198	67	1472.66	
77	洽谈桌椅		1200*1200*750柚木色	设备部	1	张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836.21	348.31	493	67	330.31	
78	沙发1大2小		880*750*850短900*750*850黑	技术部、	1	套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1,422.41	592.56	1924	67	1289.08	
79	玻璃茶几		1200*620*450黑色	技术部	1	个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448.28	186.83	458	67	306.85	
80	茶水柜		800*800*400柚木色	技术部	1	个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362.07	150.67	328	67	219.76	
81	L形办公桌		1400*700*120	行政部	8	个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18019.42	10886.67	9072	82	7439.04	
82	办公椅			行政部	2	个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4660.19	2815.44	1574	82	1290.68	
83	文件柜			行政部	2	个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3495.15	2111.65	884	82	724.88	
84	沙发			行政部	1	个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7495.15	4528.4	7349	82	6026.18	
85	茶几			行政部	1	台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1456.31	879.81	1463	92	1345.96	
86	单几			技术部	2	个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388.34	234.59	730	99	722.7	
87	净水器			行政部	1	台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3539.82	2979.32	3598	86	3094.28	
88	货架展示柜		1200*500*900	技术部	2	个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1883.19	1853.37	3756	99	3718.44	
合 计									367,295.54	113,482.96	486,705.00		241,167.16	
减：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367,295.54	113,482.96	486,705.00		241,167.16	
合 计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表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时间(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苏州旺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8/07	制作费	8.00	-	
2	浙江万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1/08	设备款	1,960,491.00	1,960,491.00	
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	设备款	4,130,000.00	4,130,000.00	
6	江苏金源管业有限公司	2018/05	管桩款	36.00	-	
7	泰州益辰测绘有限公司	2021/02	测绘费	104,500.00	104,500.00	
8	江苏鹤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2	工程款	403,577.98	628,150.00	
10	江苏坤泰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2	工程款	55,668.11	55,668.11	
11	泰州市大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9/01	工程款	77,165.05	77,165.05	
12	浙江公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02	设计费	568,867.92	50,000.00	
13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上海设计院	2021/04	终止协议款	408,000.00	408,000.00	
14	泰州益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02	检测费	614,603.70	476,632.00	
15	江苏美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2	工程款	72,334,409.16	78,844,505.98	
16	江苏兴盛工程咨询监管有限公司	2021/02	工程款咨询费	308,252.83	308,252.83	
17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	2021/02	工程款	257,681.91	260,031.32	
18	江苏科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海陵分公司	2021/02	工程款	193,708.49	193,708.49	
19	中城科净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分公司	2021/02	设计费	179,000.00	179,000.00	
20	江苏金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020/06	设计费	26,880.00	26,880.00	
21	南京正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09	咨询费	1,451,389.75	1,451,389.75	
22	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020/12	招标代理费	10,187.50	10,187.50	
23	江苏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2	空调安装款	1,141,642.90	1,141,642.90	
24	江苏扩远装潢有限公司	2021/08	工程款	60,549.59	60,549.59	
25	江苏汉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9	工程款	57,373.44	57,373.44	
26	泰州菲思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9	工程款	7,897,989.04	8,224,435.47	
27	江苏泰禾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1/09	招标代理费	7,320.00	7,320.00	
28	江苏省泰州市公证处	2021/09	公证费	15,487.84	15,487.84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表5-4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瑟新能源有限公司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时间(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29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021/09	招标代理费	52,234.61	52,234.61	
30	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公司			2021/09	预算编制费	52,976.67	52,976.67	
31	泰州万豪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1/09	工程款	119,054.40	129,769.30	
3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1/09	工程款	122,485.69	122,485.69	
33	泰州市润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1/09	工程款	1,174,315.26	1,174,315.26	
3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州石油分公司			2021/09	油费	-4,000.00	-4,000.00	
35	泰州花海阁婚礼策划有限公司			2018/01	年会策划费	600.00	600.00	
36	高港区小潘食品商行			2019/01	货款	4,000.00	4,000.00	
37	泰州展程商贸有限公司			2018/12	货款	38,880.00	38,880.00	
38	泰州市曹驰商贸有限公司			2018/12	货款	46,800.00	46,800.00	
39	江苏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2018/12	印刷费	597.00	597.00	
40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2021/06	打印费	0.90	-	
41	江苏小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	租车费	7,600.00	7,600.00	
42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9	招标代理费	16,291.00	16,291.00	
43	泰州菱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1/08	工程款	215,268.31	226,542.46	
44	江苏正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1/02	工程款	3,322,889.29	3,322,889.29	
45	江苏华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	设计费	246,962.26	113,000.00	
46	泰州市跃翔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2021/09	装卸费	16,800.00	16,800.00	
47	海陵区锋行天下机电商行			2021/09	货款	3,000.00	3,000.00	
48	泰州鑫顺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1/09	工程款	1,605,504.59	1,605,504.59	
合 计						99307050.19	105601657.1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表5-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江苏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工资	2021/09	295,680.13	295,680.13	
2	工会经费	2021/09	85,883.09	85,883.09	
合 计			381,563.22	381,563.22	



